

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修正總說明

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於 61 年 9 月 8 日制定(原名稱：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規則)後，歷經多次修正。本次提案修正，係因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業經本府以 100 年 7 月 29 日府法三字第 1003256520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十五條及編制表。依上開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，原地政處、兵役處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分別更名為地政局、兵役局及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。另大地工程處改隸為工務局二級機關，並更名為「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」；建築管理處改隸為都市發展局二級機關，並於 101 年 2 月 14 日更名為「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」。爰擬具「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」修正草案，修正條文計 1 條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原地政處更名為「地政局」，配合修正以市政府地政局為管理機關。(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)
- 二、原產業發展局所屬大地工程處改隸並更名為「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」，配合修正以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為管理機關。(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前段)